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791號

上訴人 宏溢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思緯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

謝旻宏律師

賴昱亘律師

蕭人豪律師

何旭城律師

被上訴人 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其澤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連家麟律師

郭思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8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之

01 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
02 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3 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
04 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
05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06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7 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8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9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10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1 審認。

12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3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4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間之系爭設備合約為合
15 法有效，被上訴人依系爭設備合約、聲證2至4買賣契約之價
16 金請求權，因上訴人之承認而未罹於時效。從而，被上訴人
17 依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新臺幣871萬8,500
18 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泛言違背證據、論理
19 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且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1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22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8 法官 林 麗 玲

29 法官 黃 明 發

30 法官 陶 亞 琴

31 法官 呂 淑 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郭 金 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